

涉案金额 16.8 亿余元

“亿霖”非法传销案骨干被判刑

据新华社电 备受社会关注的“亿霖”非法传销案3月23日上午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赵鹏运等28名被告人因非法经营罪分别被判处15年至1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其中39岁的主犯赵鹏运被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亿零34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赵鹏运曾因非法传销被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2004年年初,赵鹏运在服刑期间就与屠晓斌、赵代红等人合谋,待出狱后重新以传销方式销售林地获利。同年4月,赵鹏运刑满获释后,注册成立了内蒙古亿霖木业有限公司、北京亿霖木业有限公司、亿霖木业集团有限公司及贵州、辽宁、重庆等系列公司(以下统称亿霖集团),从事所谓“合作托管造林”经营活动。赵鹏运系亿霖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亿霖集团制定了销售策略、宣传纲要及提成比例等。赵鹏运等人还伪造中国技术监督情报协会与中国质量与品牌杂志社颁发给亿霖集团的所谓“群众满意

荣誉证书”,编造了林业专家关于种植速生杨等树种的经济价值评估的研究成果,以骗取购林人的信任。

根据赵鹏运等人策划,亿霖集团以分公司作为销售主体,分公司下设销售部,各销售部设部长、销售经理等4个等级,采用招聘、社区宣传、媒体广告或亲友间介绍等形式招聘员工、招揽客户。由迟宏刚、谷颜、叶红等人按统一口径对应聘人员或购林人进行“授课”培训,承诺“在亿霖集团投资购林能获得高额回报,合同期满,保证每亩15立方米的出材量,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林地予以补偿,公司按市场价格收购,管护费用由银行监管,对购买的林木有保险,所购买的林地有林权证”等。而后,各销售人员以亿霖集团的名义与购林人签订林业绿化工程合同、林业绿化工程管护合同、林业绿化木材收购合同。

亿霖集团收取各分公司上缴的林地销售款后,将销售款中的25%返给分公司作为各级销售人员的提成及费用开支。各级销售人员的收入均按销售林地面积的比例提成,

上级销售人员以下级销售人员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报酬,销售人员的晋升以销售业绩为主要依据,各级销售人员有不同的晋级标准,从而形成自上而下逐级按销售业绩的比例提成的销售模式。

自2004年4月至2006年5月,赵鹏运、屠晓斌、赵代红领导、组织黄金辉、英晓明、迟宏刚、张建军等25人,以亿霖集团为依托,以合作托管造林、可以获取高额回报为名,积极发展传销队伍,开展传销活动,在北京、内蒙古、辽宁等11个省、市、自治区的45个县、市、区,累计签订1082份共计967413.86亩林地的购置合同。同期,亿霖集团以传销手段累计销售422802.1亩林地,净销售额16.8亿余元人民币。

赵鹏运等28人通过传销的方式销售林地后,个人违法所得少则二三十万元多则上亿元。所得林地销售款,他们并没有按照合同规定全部用于购买林地、办理林权证以及林地的养护、投保等,而是将巨额赃款侵吞,大肆用于个人挥霍。如:被告人黄金辉用违法所得在北京繁

华地带购买了3套商品房、1套别墅,还购买了保时捷、尼桑、东风等3辆机动车;被告人谷颜除用赃款购买商品房以外,还用于为个人出唱片、到国外整容等。案发后,司法机关依法查封、扣押了一批用赃款购买的房产、高级汽车,以及大量的珠宝首饰、名表、字画、古玩等奢侈品。

由于赵鹏运等人在购销林地过程中,长期拖欠林地出让方的土地流转使用费及林地种植养护费用,引发一系列民事纠纷,造成大量的市场经济矛盾,破坏了社会秩序的稳定,其犯罪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如赵鹏运、屠晓斌等人在河北沧州雇佣800余名农民工种植林木、养护林地,但拖欠农民工劳务费、种树浇水管护费等580余万元,造成农民工生活困难,引起群体诉讼。

法院认为,赵鹏运等28人违反国家规定,为获取非法利益,组织、领导传销团队,从事传销活动,其行为严重影响了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扰乱了市场秩序,侵犯了国家对市场的管理制度,情节特别严重,已构成非法经营罪,依法均应惩处。

哈尔滨酒吧命案开庭 3名被告人被起诉

据新华社电 3月24日,哈尔滨“10·11”酒吧命案在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被告人齐新、刘力男、杨森均被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以故意伤害罪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人齐新、刘力男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死亡,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第234条第二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杨森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二人轻伤,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第234条第一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据被害人林松岭代理人、北京中高盛律师事务所律师胡凤滨介绍,根据《刑法》第234条的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死亡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2008年10月11日晚,哈铁公安局直属公安处刑警大队副大队长齐新,宴请在建安大学培训时的同学、肇东市公安局民警李峰,同时邀请哈铁公安局指挥中心民警刘力男,哈尔滨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民警李鑫宇、香坊分局民警王金刚、交警支队民警栾某参加。饭后,6人来到糖果酒吧。在酒吧门前,杨森和林松岭等人与齐新等人发生口角进而厮打。事件中,多人不同程度受伤,林松岭死亡。

2008年11月18日,哈尔滨市公安局副局长卢洪喜在哈尔滨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介绍,涉案的齐新、刘力男、杨森被批捕。根据调查,没有证据证明王金刚、李鑫宇、栾某、李峰实施了犯罪行为,专案组依法对4人变更强制措施,予以取保候审。



解救 人质

3月23日8时许,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诚信典当行内发生一起劫持人质事件,3名典当行女员工被一名男子持刀劫持,经过现场公安、特警、消防等多部门的合力营救,3名女人质于11时15分许被成功救出,持刀男子被警方抓获。目前案件在进一步审理中。这是一名女人质被成功救出。

新华社发

丈夫在公婆承包工地坠楼身亡

儿媳起诉索要赔偿

□通讯员 张英海 白光

本报讯 丈夫在公婆承包的工地不慎坠楼身亡,公婆拒不赔偿,儿媳无奈诉至法院。项城市法院经调解,终使双方握手言和。

2007年7月22日,陈成(化

名)在其父母承包的防水工程工地上不慎自7层楼顶坠地,经抢救无效死亡。陈成的妻子刘芳(化名)多次向公婆索要赔偿,公婆以种种理由拒绝赔偿。刘芳无奈诉至法院,要求公婆赔偿被抚养人生活费等共计30万元。

法院受理此案后,合议庭发现死者生前与其妻子和父母一起共同生活,并未分家单过。对此,合议庭认为此案不宜判决结案了事。随后,合议庭利用各种方法,寻找多条路子,做双方的调解工作。最终,双方当事人深受感动,握手言和。

“全额罚息”别拿国际惯例当“挡箭牌”

□田孝臣

信用卡只欠款61.76元,次月罚息竟高达34.72元。民生银行储户艾先生认为此种“全额罚息”是霸王条款,显失公平,遂将民生银行告到北京市西城法院。民生银行辩称,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签订了合约,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履行。此外,“全额罚息”是国际惯例,是银行业防范信用卡风险,减少和遏制恶意透支和套现的一种手段。近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艾先生败诉。(3月23日《周口晚报》)

“全额罚息”是悬在我国持卡人头上的一把“利剑”,持卡人一不小心,就会被那把“利剑”斩下一块肉来。对于这把“利剑”的是与非,持卡

人与银行各有说辞。笔者认为,持卡人接受“全额罚息”实是无奈之举,银行业套用的这种国际惯例有失公平、公正。

若想拥有一张信用卡,你就得在记载有包括费用及还款规定等相关权利、义务的信用卡申请表上签字。而一旦签字,你与银行之间就有了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签订的合约,当然“全额罚息”只是其中一项约定。这种约定对国人来说实在很无奈,同意就能拥有带来便利的银行卡,不同意,银行方面也不会因你一人而变更格式合同的内容。这种情况下的平等、自愿,当然有些霸道。

作为“舶来品”的“全额罚息”,其衍生于国外高度负债消费的环境下,与国人量入为出的消费传统并不协

调。并且那种“国际惯例”在美国,银行信用卡罚息利率在9.9%—19.9%之间浮动,同时并不向持卡人收年费。而国内一些银行只在“全额罚息”向“国际惯例”靠拢,但征收信用卡年费上却并不靠拢,这又是为何呢?

对于国际惯例,笔者不敢妄评其是多是非,但如果我们不顾国情,一味对其进行追捧、效仿,以致违背公平合理的原则,这种国际惯例不要也罢。

况且国际惯例也是可以改变的。如中国工商银行从今年2月起,就取消了牡丹信用卡全额罚息的规定。打着“国际惯例”旗号的“全额罚息”何时得以废止,我们仍在期待。

刑满出狱不悔改 绑架他人索钱财

□晚报记者 金月全

本报讯 刑满出狱后不思悔改,竟绑架他人索要钱财。近日,扶沟县法院以绑架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两罪并罚判处李某有期徒刑12年,剥夺政治权利1年,并处罚金3000元;以绑架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11年,剥夺政治权利1年,并处罚金2000元。

去年6月26日晚,扶沟县李某和刘某以“到农牧场附近搬铜”需要帮忙为由,将张某骗至扶沟县农牧场,随后又哄骗张某吃下安眠药。两小时后,张某被带到李某姐姐家。次日凌晨,李某和刘某先后两次用手机给张某家人打电话,称张某被绑架,索要现金15万元。张某家人向扶沟警方报案。6月27日下午,李某和刘某二人被抓获。

法院还查明,2007年,李某将他人盗窃的一辆三轮摩托车低价卖给吴某(已判刑)。经鉴定,该车价值2300元。此外,李某和刘某均因盗窃罪分别于2000年6月和1999年11月被法院判处5年和6年有期徒刑,并先后于2004年1月和2004年9月刑满释放。

法院据此作出上述判决。

线索提供 杨兵权 邹鹏举

辞职后拿不到档案 原是单位想留人才

□晚报记者 朱保彰

本报讯 张某虽已与原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但该单位却扣留其劳动人事档案。张某无奈之下将该单位告上法庭。近日,沈丘县法院判决该单位协助张某办理人事档案及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2003年11月,青年技工张某与沈丘县某公司签订了为期4年的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2003年11月30日至2007年11月30日。该公司接收了张某转过来的的人事档案。2007年11月20日,张某依约向所在公司提交了辞职申请。2008年5月,沈丘县某公司与其他企业联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张某找到新工作后,要求改制后的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劳动人事档案和保险关系转出。而该股份有限公司为留住张某,竟声称改制后没有收到张某的档案,因此无法满足张某的要求。

张某提请仲裁,但仲裁结果没有支持他的请求。张某遂向沈丘县人民法院起诉。

法院据此作出上述判决。

线索提供 曹杰

■你问我答

父母购房赠与儿 产权该如何确认

高女士问: 我儿子已经领了结婚证,我们也替他买好了婚房,正在筹备婚事。但我听说,由于房子是他领了结婚证后买的,因此要算夫妻共同财产。请问,对于主要由我们出资购买,但登记在儿子名下的这处房产,由什么办法使它只归我儿子所有?

答:《婚姻法》第18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三)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因此高女士只须与她的儿子订立赠与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受赠者为她儿子,该房屋的产权就只归他所有了。另外,高女士还应该保留购买房屋出资的凭据,以证明该房屋确实是由她和丈夫出资购买的。

(张亮)

法律服务台
真情解您忧

咨询电话:13592220035